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Tianhua Institute of Chemistr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兰州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项目	内 容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日14:0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504#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世猛先生

与会人员：截止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

见证律师

议 程：

13:30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报到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室)

13:45 股东身份确认

14:00 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介绍主席台就座人员，宣读与会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总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工作人员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解答股东或股东代表质询。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六、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大会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组织等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实施。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其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请尽量控制在三分钟之内，发言主题尽量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1名股东代表、2名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

#### 十一、其它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参加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和会议议事规则，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吸烟和做出其它不文明行为，需自觉维护会议正常秩序。

## 议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原章程“第一章 总则”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章节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后新增如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在原章程第五章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一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党委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四）按照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审批程序要求，先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再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

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四、原章程“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节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